

证券代码：430130

证券简称：ST卡联科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卡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
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卡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审计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董事会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就上述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专项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一、无法表示意见

我们审计了卡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联科技”）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不对后附的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1. 卡联科技公司期初应收账款原值112,110,572.84元、其他应收款原值87,362,152.38元，期末应收账款原值104,767,823.29元、其他应收款原值87,604,466.99元（期末账面原值合计192,372,290.28元，计提坏账准备合计180,447,617.56元，账面价值合计11,914,672.72元，占期末资产总9.40%），执行审计程序过程中，由于无法执行有效的函证程序，且大部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账龄较长，导致无法合理确定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能否收回。我们无法获取充分、

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合理判断上述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是否能够收回及具体收回金额；

2. 卡联科技公司期初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原值-北京中付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4,349,485.29元、安徽省万事通金卡通科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7,344,503.99元，期末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原值-北京中付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4,348,676.53元、安徽省万事通金卡通科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7,286,591.47元（两项投资合计金额31,635,268.00元，占期末资产总额24.95%），由于被投资公司亏损且公司账上货币资金短缺，导致无法合理预计对外投资的可收回金额。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合理判断上述对外投资的减值金额；

3. 卡联科技公司期初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安徽云联城市交通信息有限公司12,500,000.00元、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安徽云联城市交通信息有限公司12,500,000.00元（占期末资产总额9.86%），由于被投资公司亏损且公司账上货币资金短缺，导致无法合理预计对外投资的可收回金额。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合理判断上述对外投资的减值金额；

4. 卡联科技公司期末预付款项18,814,610.09元（占期末资产总14.84%），期末合同负债7,252,013.82元，由于无法执行有效的函证程序，由于预付款项、合同负债金额与收入规模不匹配，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上述款项的合理性；

5. 卡联科技公司期初其他流动资产-充值卡46,168,987.22元，期末其他流动资产-充值卡46,168,987.22元（占期末资产总额36.41%），由于预付充值卡款项无法对供应商执行函证程序，预付时间长且未签订对外销售充值卡合同，导致无法合理预计其他流动资产-充值卡的可收回金额。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合理判断上述其他流动资产-充值卡是否存在减值及减值金额的准确性。

6. 卡联科技公司期末固定资产原值25,981,738.54元（净值1,016,979.02元，占期末资产总额0.80%）、无形资产原值78,427,202.73元（净值481,216.38元，占期末资产总额0.38%）。公司未能提供完整的相关审计资料，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合理判断上述资产是否存在减值及减值金额的准确性。

7.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二十六）所述，卡联科技公司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3,442,084.45元，公司近年来连续亏损，截止2022年12月31日累计亏损为-301,228,180.58元，公司主营业务萎缩，收入规模持续下滑，这些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虽然卡联科技公司已在附注二中披露了拟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措施，但我们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

证据评估其持续经营能力。因此，我们无法判断卡联科技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2022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二、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为了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同意该审计意见。

（二）为了保障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已采取并将陆续采取措施：

1、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了解行业发展趋势，加快新业务开展进度，积极整合各种优势资源，拓展企业发展新渠道；同时加强管理，降低企业经营成本，控制费用预算；

3、努力提高现有产品的经营效益，通过优化产品设计，提高产品质量，提升产品性能，努力为客户定制新的产品和搭建服务平台，做到产品多样化，提高产品在市场中的竞争力；

4、继续争取政府和社会的支持，推动产业链的整合，改善公司的资金流状况，促使公司良性发展。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情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所强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卡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